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苏淮住建罚决催〔2025〕1号

当事人：淮安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5593146098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金港大道电子商务大楼
402 办公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本机关对你单位擅自将星雨华府 36#、38#楼的部分房屋未经消防验收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依法作出了行政决定（苏淮住建罚决〔2024〕13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送达。

因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缴纳罚款 10 万元；
2. 缴纳加处罚款 10 万元。

请你单位至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淮安市延安东路 58 号民防大厦 10 楼 1025 室）开具《淮安市非税收入一般缴



款书》及领取财政专户银行信息，并将罚款缴至淮安市财政局罚没账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需陈述、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淮安市延安东路 58 号民防大厦 10 楼 1013 室，联系方式：0517-83668220）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

联系地址：淮安市延安东路 58 号民防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517-83668220

